

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严明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也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将对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中央决定对2010年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出台的《规定》和新制定的《办法》,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中国特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的实践经验,坚持突出重点,力求精准科学,强化监督约束,对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抽查核实及结果处理等作出改进完善。《规定》、《办法》的印发实施,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执行《规定》、《办法》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忠诚老实,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通知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持之以

恒抓好《规定》、《办法》的组织实施,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这次修订出台的《规定》,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抓住“关键少数”,进一步突出了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作了适当调整。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办法》明确了认定漏报、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具体情形和处理依据,规定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为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出台《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新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新制定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两项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是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就两项党内法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出台两项党内法规的背景和意义。

答: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采取一系列新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就是从严管党治党的一个重要抓手。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使其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把利器,取得显著成果。修订出台《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新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报告工作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指示要求和中央新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高度重视,几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在有关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有机结合,将执行和完善报告制度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以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作了明确规定。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中央的新精神,为修订和制定两项党内法规指明了方向。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实践经验的制度成果。一是报告制度日益深入人心,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广大领导干部普遍认识到,是否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对党忠诚、老不老的具体体现,瞒报非小事,说谎有代价,自觉接受监督意识明显增强。二是工作措施不断改进,推进力度越来越大。个人有关事项从只报不查到又报又查,从部分查核到“凡提必核”,随机抽查比例提高到10%,两项合计年查核率达到25%。三是查核结果运用从严从实,作用发挥越来越好。全国因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等问题被暂缓任用或者取消提拔重用资格、后备干部人选资格9100多人,因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受到处理的共12.48万人,有力强化了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了“带病提拔”。这次出台两项党内法规,认真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长期坚持下去,凸显了抓制度执行的久久为功。

出台两项党内法规,是与时俱进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需要。2010年出台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对于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管党治党形势的发展变化,原来的规定有一些方面已不能很好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对遇到

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完善制度来解决。比如,随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干部管理监督需要更加科学化、精准化,对报告对象范围作适当调整势在必行。再比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业创业形式多样化,投资渠道多元化,从防范利益冲突、促进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角度,亟待对报告的家事、家产有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晰和完善。中央出台两项党内法规,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回答和解决了制度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彰显了中国特色的制度自信。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必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使领导干部对党忠诚、遵规守纪、诚实守信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问:请您谈谈修订和制定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

答:出台两项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内有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重要依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要把握这样几个原则:一是坚持突出重点,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报告对象,以领导干部利益和权力行为紧密关联的家事、家产为重点报告内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报告和查核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报告事项的范围、内容及查核等进行调整和明确;三是坚持依规依法,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衔接;四是坚持实事求是,以更加符合实际,更为精准科学的理念、重点监督的要求。

问:请您介绍一下此次修订《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新修订的《规定》共21条,3300余字。主要规定了立规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和报告材料的查阅、汇总综合、抽查核实及违反规定的处理等。与2010年印发实施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报告主体进一步突出了“关键少数”。修订后的《规定》,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对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作了进一步区分。概括起来讲,就是“一突出、两调整”:“一突出”,就是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这充分体现了对党政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的要求,对公共权力从严监督的要求。“两调整”,就是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这样调整,更好地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精准科学的理念、重点监督的要求。

二是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修订后的《规定》,总体上还是报告8项家事、6项家产共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作了合并调整。家事包括婚姻、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移居国(境)外、从业、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家产包括工资收入、劳务所得、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经商办企业以及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情况。

三是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这是此次《规定》修订的一个重点,在《规定》中专列了5条,对开展查核的方式、比例、对象以及查核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对家庭财产来源合法性验证、查核结果的运用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查核联席工作机制和抽查核实纪律。新增加的这些条文,充分吸收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的实践成果。特别是此次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为今后

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的行为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为更有效地加强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必将促进报告制度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

问:您刚才谈到,修订《规定》时一并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精神和内容。

答: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是在认真总结这几年查核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典型案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明确认定漏报或者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比如在认定漏报情形时,《办法》的用语一般是“少报告”;在认定瞒报情形时,用语一般是“未报告”。二是区分了漏报、瞒报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对漏报、瞒报行为的处理,考虑到瞒报属于主观故意,是对组织不忠诚老实的体现,所以在组织处理方面体现了加重的原则。对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三是明确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问:对违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应当受到何种追究?

答: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如果不追究制度不执行、不落实的责任,必然导致制度悬空、形同虚设。《规定》对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责任追究作出明确:一是规定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少报、隐瞒不报或者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二是规定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三是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和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贯彻落实两项党内法规有哪些要求?

答:中央已经正式印发两项党内法规,接下来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制度落实到位,落地生根。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严格执行两项党内法规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领导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强化组织观念,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按规定程序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认真履行职责,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更大的气力,抓紧抓好两项党内法规的贯彻执行,加强抽查核实,敢于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更大作用。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民法总则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开启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新时代①

今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正式施行。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民法总则的通过和施行,也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民法典编纂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民法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推动力。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实践,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事法律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的经验,亟待被立法表述;存在的新问题、出现的新难点,也需要用立法的方式予以回应。今年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总则,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智慧,既尊重民事立法的历史延续性,又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部具有强烈时代感和前瞻性的法律,为民事商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

民法总则的施行,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将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今天的中国,民商事活动纷繁复杂,无论是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还是企业的生产经营,都离不开民法的保护,也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将施行的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社会运行的基本规则。比如,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诉讼时效从2年延长至3年,调整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对网络虚拟财产予以保护,完善了法人制度,等等。这些规则的确立和完善,将进一步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民法总则将与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有力支撑起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作为民法典的总纲,民法总则中确立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当代中国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立法上的表达。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一般性规则,也将统领未来民法典的编纂。这些基本原则的确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精华的继承。在这个意义上,民法总则的制定,深刻体现了立法中的文化自信,体现了中国民法鲜明的民族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实现公民权利保障的法治化。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也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民法总则的出台,为制定一部立足中国实际、直面中国问题、展现中国特色、具有中国气派的民法典奠定了基础;民法总则的施行,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注入了强大动力,必将开启中国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新时代。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30余国家和地区乳业大咖来哈

(上接第一版)

30余国家来哈同创“健康中国”

本届乳业大会以“共担社会责任、同创健康中国”为主题。省贸促会会长鄂忠齐介绍,去年中国D20峰会签署了《中国乳业振兴宣言》,达成了中国乳企共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共识。本届乳业大会以“共担社会责任、同创健康中国”为主题,目的是将乳业大会逐步培育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权威平台和重要载体。

记者了解到,本次大会及展览会邀请到国家多个主管部门领导、行业院士(专家)及海外使节以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来宾共同参与,大家针对“共担社会责任 同创健康中国”话题进行一系列的讨论。借助此次展览的亮点活动,科学养殖、科学饮奶对创立健康中国的意义将有望形成广泛共识。

四大亮点引爆乳业大会

亮点活动一:生命早期科学营养与健康。生命早期1000天被世界卫生组织界定为人生发育的“机遇窗口期”。期间,对婴幼儿的喂养决定其营养状况、生长发育等综合情况,与成年后健康情况密切相关。不同乳制品、不同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对生命早期营养发挥怎样作用,业内医学专家将与乳业专家首次集中论述有关话题。

亮点活动二:院士(专家)高端对话——普及健康生活。围绕中国乳业发展、普及健康生活为主题展开对话。深入解析国内消费现状、乳制品营养与健康、未来发展,全面解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这也是业内举办的首个围绕以上内容的院士论坛。

亮点活动三:“国际乳品新品秀”“奶酪课堂”以及“乳品嘉年华”。从论坛到展览,从知识普及到真品看到乳品……将面向消费者普及健康生活,推动乳品企业共担社会责任。

亮点活动四:“中国后备奶牛培育现状研究报告发布会”、“犊牛展”、“牧场模式演变与观光牧场的发展论坛”……这些亮点活动,将首次运用大数据阐明我国后备奶牛的生长发育、健康免疫、饲养管理等全方位概述和剖析中国后备奶牛培育现状。

此外,大会还将举行主题论坛、专题论坛、信息发布、配套活动等4个部分共20多个子项论坛,从养殖、加工、消费各个角度探讨最新的技术和市场趋势。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黑龙江远东律师集团事务所
是您走出法律困境的向导
咨询电话:0451-
85991777

公 告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牡丹江监管分局批准【牡银监复(2017)17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万达支行自2017年4月21日起正式营业,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机构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万达支行

机构编码:B0306S323100007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营业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七条路176号

邮政编码:157000

联系电话:18545312308

采沉区棚改承载居民安居梦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

(上接第一版)2016年,全省水利建设投资额继续领跑全国,达到170亿元。全省有14个项目列入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中,其中10项工程已经开工。省委省政府将三江治理工程作为全省水利建设的一号工程重点推进。三江治理工程传来捷报,事关农业发展命脉和民生福祉的重点水利工程阶段性任务全面完成,尼尔基引嫩扩建骨干一期工程、三江平原灌区、穆棱市奋斗水库、绥棱县阁山水库、界河土围防护二期等其它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工程进展顺利。

(二)铁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近五年,省委省政府紧紧抓住国家加快铁路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全面谋划我省铁路建设发展蓝图,从完善路网、适应沿边开发开放及区域人口、经济和城镇格局考虑,提出打造“一轴两环一边”铁路网主骨架。“一轴:与内蒙古自治区联手打通满洲里经齐齐哈尔、哈尔滨、牡丹江到绥芬河的高速铁路,提升‘绥满铁路轴’运输能力,形成1500公里的对俄开放带。”两环:建成哈牡、哈佳、牡佳快速铁路,形成“哈牡鸡七双佳哈”快速铁路东环线,建设“哈大齐北绥哈”铁路西环线,实现快速铁路覆盖全省50万人以上。

李广习介绍,鹤岗市对于采沉沉陷区棚户区居民采取三种安置保障方式,即新建住宅、货币补偿和购买商品房。

其中,计划新建住宅11550套,购置闲置商品房和货币补偿12000户。按照政策,分五次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完成了购买存量商品房4657套,购买面积38.75万平方米,累计购买金额9.29亿元。签订直接货币补偿协议7343户。

选择购买商品房的居民有4675户。2015年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10个小区、227栋住宅楼、83.18万平方米、11701套。

李广习介绍,鹤岗市对于采沉沉陷区棚户区居民采取三种安置保障方式,即新建住宅、货币补偿和购买商品房。

其中,计划新建住宅11550套,购置闲置商品房和货币补偿12000户。按照政策,分五次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完成了购买存量商品房4657套,购买面积38.75万平方米,累计购买金额9.29亿元。签订直接货币补偿协议7343户。

选择购买商品房的居民有4675户。2015年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10个小区、227栋住宅楼、83.18万平方米、11701套。</p